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437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蔡佩蓉

被告 弘啓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葉榮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鎮律師

複代理人 劉信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、第1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裁定本件訴訟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字第27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事件已經判決確定，此有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37頁），堪認上揭裁定之停止事由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01
02
03
04
05
06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法 官 顏銀秋
法 官 黃崧嵐
書記官 王峻彬